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依萍

代 理 人 黃順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47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8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2年度除字第66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澄穎水電工程 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營業部	112年5月5日	532,117元	YB0000000